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

项目用地围墙圈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HC2022-ZCGX-1129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7
5. 开标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信用融资	25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6
1. 评审原则	26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
3. 评审程序	27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7
5. 磋商方法	30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目录	42
1. 投标函	43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45
3. 报价明细	46
4. 承诺书	47
5. 技术部分	48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7. 业绩一览表	55
8.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56
9. 拟投入施工的主材情况表	57

10.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2-ZCGX-1129

项目名称：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5,2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围墙圈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2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5,2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围墙圈建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290.00	1,205,2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围墙圈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围墙圈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府前街 1 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29-84987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

联系方式：029-85262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雨

电话：029-852622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室
3.	项目名称	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招标范围	围墙圈建工程。
7.	报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按采购要求和市场行情自主清单报价。
8.	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须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虑不完整带来的风险。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8.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有盖章的页或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及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套（U 盘）。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3.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2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审时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对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5.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0.	特别说明	<u>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后附格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u></p>
31.	其他	<p>(1) 质疑</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蔺工 联系电话：029-85262287</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2）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定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收取。</p> <p>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650000000220 转账事由：（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服务费</p>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

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及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
- 4) 承诺书；

- 5) 技术部分；
-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7) 业绩一览表；
- 8) 拟投入施工的主材情况表；

3.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后期验收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验收费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

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图纸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然后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

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1）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布开标纪律；

（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6）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8）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

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如发现清单漏项、删改的、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清单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

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

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1.1.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1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10.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1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

报价*（1-5%）；

1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若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核查而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磋商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③.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④.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⑤.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项目；⑥. 磋商供应商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计划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7个日历天。
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满足有效期 90 日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磋商文件要求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已签字、盖章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技术 响应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2-5分）
	5分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2-5分）
	5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2-5分）
	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5分）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5分）
	5分	详细的施工方案。（2-5分）
	5分	项目组成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2-5分）
	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5分）
	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5分）
	5分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2-5分）
服务承诺	5分	预防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可操作性强。（2-5分）
	5分	对协调项目当地以及周边关系作出承诺，根据内容合理、全面、可行性。（2-5分）
	5分	对治污减霾，垃圾按规定倾倒、不随意抛洒等内容作出承诺，根据内容合理、全面、可行性。（2-5分）
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就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围墙圈建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该工期为绝对工期，不因任何因素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赶工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3-2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元，（大写）：【】；暂按照2803米计算，每延米单价【】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以发包人或审计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付款方式

4-2-1 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结算审核完毕且生效，双方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全部合同结算总价款。

4-2-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及验收

5-1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全新，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材料，甲方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3 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且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返工费、材料更换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对乙方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5-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导致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6-2 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关系。

6-3 因设计更改或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超出原确定施工范围的工作范围，也应由甲方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6-4 甲方有权对工程方案及施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

以调整。

6-5 甲方有权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6-6 施工开始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7 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6-8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乙方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10 已竣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6-11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1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因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6-1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6-1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6-15 如乙方未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或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6-16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

6-17 遵守甲方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6-18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部分。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工修改，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2 以上检查、检验工作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8-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书面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确认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的日期。

8-2 工程价款的结算：

①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甲方，确定合同审定价款。

②乙方在竣工后【】天内仍不报送结算，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每拖延【】日，甲方减付工程总造价的 1%，作为乙方逾期报送结算的违约金。

③乙方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质保期

9-1 本工程质保期：贰年。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且出具书面确认函

之日起算。

9-2 质保期间,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维修电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十五日以上(含十五日),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10-3 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书面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5 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0-6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人重伤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0-7 甲方无故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严重的洪水、火灾、瘟疫、疫情等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施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位于庞光街道孙姑村、朝阳社区、正村，占地面积约为 685 亩，预估围墙长度约为 2803 米。

二、技术要求

1、工期：计划工期 7 个日历天。

2、标准：围墙圈建根据规划圈建围墙线，采用环保预制围墙。墙体高度 2.3 米，柱高 2.5 米。立柱和围墙顶(地)向下(上)100m(400mm)高墙线设置为深灰色涂料粉刷,墙体为绿色仿真草皮。具体标准详见《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围墙施工现场规定》。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四、安全要求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五、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另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 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XHC2022-ZCGX-1129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简化书脊。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固定总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小写（RMB 元）	大写（RMB 元）
磋商总价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不合格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报价均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本项目最终按审计价格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报价明细

用以说明总报价的组成，格式自拟。

4.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5.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③.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④.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
- ⑥. 磋商供应商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6.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4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5 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③.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证书）

④.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⑤.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应证书及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⑥. 磋商供应商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件无法识别或查询显示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信息不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部门。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金额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提供不全，或无法显示重要信息将按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 拟投入施工的主材情况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上主材须填写品牌、规格等，如果因供应商未填写相关内容而影响投标，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放弃函（格式）

放弃函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庞光街道比亚迪项目四期（八号路以西）项目用地围墙圈建（项目编号：ZXHC2022-ZCGX-1129）因（原因）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要求，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删除此页！